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日本及南韓以及我們產生收益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歐盟)的營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下列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的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在網上銷售商品，我們於下文載列可能與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有關的法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在合約訂立前：(i)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缺點；或(ii)如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相關缺點，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本集團向其客戶所售貨品水準之隱含條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的條款及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9條亦規定，在商品說明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其中包括)偽造任何商標、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否則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9、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提供的商品說明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此外，商品說明條例訂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我們作為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零售商，可能會就此因電子商務零售分部營運中觸犯的上述罪行而負上刑責。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該等受規管的物品包括藥劑製品及藥品及中成藥。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倘進口任何包含美容產品及美容袋的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定的要求，使用由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申報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進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相關物品進口後14日內申報。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倘出口或再出口包含美容產品及美容袋的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定的要求，使用由特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申報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相關物品出口後14日內申報。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乎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第5條的豁免情況。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受香港法例監管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其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限制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限制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是否合約的訂約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賣方就貨品與貨品說明或樣本一致或其能夠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承諾)而產生，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限制，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於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網站 www.yesstyle.com、www.yesasia.com 及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及 YesStyle 應用程式商店的用戶及／或訪客可選擇註冊為我們的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其中部分或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我們亦監察用戶的瀏覽習慣，以收集數據用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數據保護原則」)如下：(i)原則1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方式；(ii)原則2 — 個人資料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 — 個人資料的安全；(v)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及(vi)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及管有私人及機密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數據保護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一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平台上發佈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B. 有關廣告常規的法規

於我們的營運中，我們或會參與廣告活動或實務，及將推廣若干產品或貨品。於香港，並無單一法律管治廣告實務；而是由不同條例及規定規管，包括有關廣告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能導致刑事犯罪。

除了「A.有關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的法例」一節提到的相關法律法規外，另一相關法例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有關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a)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C. 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由於我們是多種(其中包括)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品的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任何人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違反該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少許免責辯護外，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然而，倘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則可作免責辯護。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

公眾衛生條例第71(1)條規定，在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下列事項，即為免責辯護：(a)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是將其作為可合法售賣或可採用上述其他方式處理的，或可按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所按照的名稱或說明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或可為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的目的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就該物品或物質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及(b)被告人在犯所指控的罪行時，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或物質是有別於上述情況的；及(c)該物品或物質的狀況，在被告人犯所指控的罪行時，與在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時相同。

然而，公眾衛生條例第71(2)條規定，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被告人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被告人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被告人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規例」)

食物及藥物規例為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不包括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A所列者)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組合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份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保健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及保健產品須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在該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提供。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載有一般安全規定，要求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i)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ii)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如有此認可標準)，否則任何人均不得(a)供應任何消費品；(b)製造任何消費品；或(c)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條，任何人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推廣、銷售及分銷食物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註冊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故本集團可將食物及保健品輸入香港。

D. 其他相關香港法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具備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刊憲(「修訂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因修訂條例生效而廢除。修訂條例引入有關香港法定轉移定價制度及轉移定價文件的條文。根據修訂條例，公平原則是香港基本的轉移定價規則。當兩名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造成稅務優勢時，稅務局獲賦權調整該人士的利潤或損失。基本轉移定價規則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頒佈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解決各種有關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資產稅項的主要事宜，並附有示例。倘稅務條例並無任何特定條文處理電子商務稅項，則電子商務交易的稅項後果將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釐定。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亦說明一般轉移定價規則及公平原則適用於電子商務交易，方式如同有形資產交易一樣。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僱用需要或很有可能需要繳納薪俸稅人士或任何已婚人士，須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個月內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註明有關僱員的全名及地址、僱傭開始日期及期限。另外，倘若僱傭終止，僱主須於僱員不再受僱於香港前不遲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局長該事項，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終止的日期。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且法院可能會命令於規定時間內改正。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按僱傭合約在香港受僱於一名僱主的每名僱員以及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條例向僱員提供以下權利或保障：(a)年終付款；(b)生育及侍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期；(j)有薪年假。除了保障外，條例亦提供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隱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為僱傭合約而遵行的手續。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該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1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的計劃，月薪介乎7,100港元至30,000港元且年齡為18歲至65歲的所有僱員(包括自僱人士)須根據法律向該計劃供款收入的5%；而月薪超過30,000港元的須向計劃供款1,500港元。於前者，僱主及僱員都必須向該計劃供款月總收入的5%，除非收入不足最低限額(於該情況下，只有僱主有義務供款)。僱員及僱主可自願作出超過法定最低額度的供款。此外，僱主有責任代表自己或為僱員妥當支付強制性供款。僱主如無合理原因而沒有支付供款(或沒有準時支付供款)，即屬刑事犯罪，(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日本營運業務的重大日本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關稅法規

《關稅法》(一九五四年《關稅法》第61號，經修訂)為規管商品進出口程序的主要管轄法律。根據《關稅法》，必須符合檢查規定或若干其他規定後方可進出口任何商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應向稅關總局局長申報所有必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商品的描述、數量及價格，並須取得稅關總局局長的批准。任何人士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商品，將被處以監禁最高五年及／或罰款最高10,000,000日圓。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包括非法藥物、兒童色情製品、侵犯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商品。禁止進口有違公共道德的商品，並須獲經濟產業大臣批准後方可出口。根據《關稅法》，任何人士如進出口禁止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或會被處以勞役監禁最高十年及／或罰款最高30,000,000日圓。稅關總局局長准許進口CD及DVD，以及出口CD、DVD、漫畫及化妝品，除非《關稅法》禁止有關商品進出口則當別論。

監管概覽

B. 轉讓定價法規

日本的租稅特別措置法第66-4條訂明了對轉讓定價稅制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與海外聯屬人士的交易，亦即企業與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等海外聯屬人士之間進行，且「該企業自有關海外聯屬人士收取的代價金額低於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或該企業支付予海外聯屬人士的代價金額超出公平磋商所得代價」的交易。在此情況下，與海外聯屬人士的交易會被視為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該法第66-4條第一段)。

實際運作中，如何釐訂「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成為糾紛中的主要問題。「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指：與第三方(非聯屬人士)進行類似交易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且以獨立價格比率法、轉售價格基準法、成本標準法等最適辦法釐訂的價格。此等定價方法符合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準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倘轉讓定價稅制適用且有關人士需要雙重課稅，有關人士有權呈交訴狀，要求日本與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進行雙邊協商。據此，倘若兩國的稅務機關於呈交訴狀後達成協議，有關雙重課稅可能會被撤回。為確保轉讓定價稅制的可預測性，有關人士可事先與稅務機關進行確認，以釐清其「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是否合理。倘若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發出修正令狀，有關人士可以向國稅上訴裁判所及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異議。有關人士亦可要求與稅務機關進行雙邊協商。

大韓民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大韓民國經營業務的重大大韓民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出口產品法規

《版權法》

《版權法》規管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而複製、在公共場所表演、公開傳播、展示、分發或出借版權作品的行為，以及根據原版權作品製作衍生作品的行為，即侵犯原創版權的行為(《版權法》第16條或第22條)。

監管概覽

此外，《版權法》對使技術措施失效的行為處以懲罰，以防止或限制存取版權作品、刪除或更改版權管理資料，或偽造版權作品的標籤，因為《版權法》將有關行為同樣視為侵犯版權的行為。

根據《版權法》第123條，禁止製作或散佈侵犯他人版權的物品，且有關物品可能會被銷毀。根據《版權法》第125條，對於過去已觸犯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通過侵犯版權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或許可費應為原版權持有人可要求索賠的賠償額，而根據《版權法》第136條，或會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五年或罰款最高50百萬韓元。

《商標法》

為根據大韓民國《商標法》獲得法律認可，商標應在韓國專利廳註冊。

《商標法》規管以下行為：在商品或商品包裝上展示商標、轉移或交付帶有商標的商品或商品包裝；或展示、進出口有關商品以促使轉移或交付；在商品廣告、價格標籤、交易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標，並展示或廣泛宣傳該商標；未經商標權持有人的授權下侵犯商標權持有人的權利（《商標法》第2(1)(11)條）。然而，將商標用於闡述商品或用作設計目的，而非將商標用於標識商品來源，則並不被視為侵權行為。

根據第107條，任何人士如作出商標權侵權行為，可被責令禁止進行有關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產生的物品可能會被銷毀。根據《商標法》第109及110條，對於過去已觸犯侵犯商標權的任何行為，將侵犯商標權所得商品的轉交數量乘以(i)商標權持有人可能售出的商品數量的每單位利潤金額，或(ii)通過侵犯商標權持有人的權利獲得的利潤金額，或(iii)與商標權持有人通常因使用商標而可能獲得的等價金額計算的金額，應為原商標權持有人可要求索賠的賠償額，此外根據《商標法》第230條，或會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七年或罰款最高100百萬韓元。

監管概覽

B. 海關清關法規

《稅關法》

《稅關法》規管關稅的評估及徵收以及進出口商品的通關。根據《稅關法》第241(1)條，任何人士如打算進出口或退還已出口或進口的商品，應向稅關局局長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在內的事項，根據第246條，海關人員可檢查任何擬於進出口後將予出口、進口或退回的商品。倘進出口違反上述規定，且亦無作出申報或進出口已申報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則有關人士將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三年或相當於相關商品主要成本的罰款（《稅關法》第269(3)條）。《稅關法》第234條明確禁止進出口以下項目：(i)干擾憲法秩序或擾亂公共安全及秩序或有違公共道德的書籍、出版物、圖畫、電影、唱片、錄像帶、雕塑及其他類似商品；(ii)洩露政府機密資料或用於執行情報任務的商品；及(iii)偽造、仿造或複制的貨幣、債券及證券。倘進出口違禁物品違反上述規定，有關人士將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七年或罰款最高70百萬韓元（《稅關法》第269(1)條）。

《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稅關法》

《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明確禁止出口侵犯專利權、實用新型權、設計權、商標權、版權、著作鄰接權、節目版權、受大韓民國法規或大韓民國（作為締約方）簽署的條約保護的商業秘密（《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1)(b)條）的商品，且明確禁止出口原產地標記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損壞或被修改的商品（《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2)條）。該法進一步禁止出口虛假或誇大陳述其質量的商品（《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3)條）。在上述的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中，貿易委員會可下令中止相關商品的出口及銷毀相關商品，並處以不超過相關交易的30%金額的罰款（《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分別第10及11條）。此外，在清關過程中，可能會禁止出口原產地或質量標記屬虛假的商品，或侵犯知識產權的商品（《稅關法》第230、230-2及235條）。

監管概覽

C. 轉移定價法規

《國際稅收調整法》

根據《國際稅收調整法》，在進行國際交易的情況下，稅務條約適用於在應納稅收入、盈利、財產、行為或交易具有實際歸屬權的人士（《國際稅收調整法》第2-1(1)條），且不論應納稅收入、盈利、財產、行為或交易的名稱或形式如何，均應根據交易性質進一步應用稅基的計算方法（《國際稅收調整法》第2-1(2)條）。因此，《國際稅收調整法》明確規定適用的重大稅收原則。

作為實現重大稅收原則所採取的措施之一，《國際稅收調整法》第4條規定，倘國際交易（交易的其中一方為海外關聯方）的價格低於或高於公平磋商價格，則稅務機關可按照公平磋商價格整定或修訂居民的稅基及稅額。

因此，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8條規定的公平磋商原則，韓國稅務機關大體上可與海外關聯方將價格或交易條款調整為公平磋商價格或交易條款（「公平磋商價格」）。

為作出進一步規定，韓國稅務機關將在可資比較非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及利潤分割法等方法中釐定最合理的方法，並將按此方法計算的價格視為公平磋商價格。

同時，《國際稅收調整法》項下載有預先定價安排，據此，居民可向國稅廳廳長提出申請，以事先取得有關計算公平磋商價格擬定方法的批准。預先定價安排有助於消除轉移價格調查的稅收不確定性及保持業務活動的效率。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美國經營業務的重大美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州數據私隱法規》

我們受限於個別州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我們是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收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並不受其他各州統一採納。例如，《加州網上私隱保護法》適用於商業網站的運營商，此類網站通過互聯網收集居住在加州的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美國政府責任署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倡議對透過互聯網收集的資料實施更嚴格的數據私隱法規，包括建議在聯邦層面頒佈全面的數據私隱及安全法例。

《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為美國首部全面監管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法案。加州檢察長負責強制執行CCPA並可對單一蓄意違法行為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金（加州民法第1798.155條）。該法案亦允許消費者於某些情況下就數據洩露事項提起訴訟（第1798.150條）。在CCPA範疇內的企業須遵守多項規定。如彼等須發佈或分發私隱通告（其中須包含若干內容），授予加州消費者權利（即有權瀏覽或刪除企業所擁有的彼等個人資料），及授予加州消費者就出售彼等個人資料的「選擇退出權」。

監管概覽

美國銷售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就*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138 S. Ct. 2080 (2018)作出裁決，為各州向超過若干銷售或交易門檻的遠程賣家施加徵收銷售稅的規定開創道路。因此，各州現獲准對在該州並無實體存在的供應商施加徵收銷售稅的責任。故此，許多州已建立經濟連結標準，以確定企業是否須在該州就向客戶的銷售徵收及繳納州或地方銷售稅，即所有遠程供應商均須應用各州及地方法律，以確定其徵收及繳納州及地方銷售稅的責任。州及地方標準會定期更改，公司須了解各州門檻的最新情況。部分州要求某州的年收入低至100,000美元，或合共200宗交易。

英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經營業務的重大英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一九七九年貨品售賣法》(「貨品售賣法」)

貨品售賣法隱含許多貨品銷售合約中的重要條款，尤其是有關貨品所有權及商品質量方面。其亦列明大量推定，而在沒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這些推定適用於貨品銷售合約。貨品售賣法隱含的主要條款為：

- (a) 賣方有權出售貨品(即貨品所有權)；
- (b) 貨品並無未披露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買方將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
- (c)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d) 凡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及
- (e) 凡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彼等購買貨品的用途，則貨品須合理適合該用途。

貨品售賣法賦予買方權利拒絕收取不合格的貨品，並收回購買價(如已付款)。然而，倘買方並非消費者，而如違反行為只屬輕微，以致買方拒絕收貨屬不合理，則違反行為僅會引起貨品售賣法規定的損害賠償權。

監管概覽

澳洲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的業務的重大澳洲法律及法規概覽。

《澳洲消費者法》(「澳洲消費者法」)

澳洲消費者法載於《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Cth)》附表2。澳洲消費者法對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一系列責任，內容關於廣告資料的陳述、不公平交易手法、產品安全及召回、不公平合約條款等事項及自動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供應的若干法定消費者保障。

(i) 法定消費者保障

澳洲消費者法施加一連串有關商品及服務品質及功能的「消費者保障」，其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所有供應。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低於40,000澳元，或超出該金額但屬於為個人、家居或家庭使用或耗用而經一般途徑取得者，則視為供應予「消費者」。已制定法規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將金額上限上調至100,000澳元。

關於商品的消費者保障包括其(i)屬可接受品質(即必須適合用作一般供應該類商品的用途、外觀及終飾屬可接受、並無瑕疵、安全及耐用)(第54條)；(ii)適合用作供應商陳述的任何特定用途(第55條)；及(iii)對應所提供任何描述或樣本(第56–57條)。

該等保障不得豁免、受限或撇除或歪曲。如未能達成，消費者可能有權獲得維修、替換或退款及補償。

(ii) 產品安全

澳洲消費者法列明適用於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產品安全規定(第3–3部)。舉例而言，部長可制定適用於消費者商品或相關服務的強制安全標準。任何人不得製造、持有或控制、提呈出售或供應不符合標準的商品(第106條)。

監管概覽

聯邦、省及領地部長可透過頒佈安全警示通知、暫時或永久禁止產品或頒佈強行召回通知監管消費者商品。澳洲消費者法禁止供應、提呈供應、製造、持有或控制受限於禁令的供貨(第118條)。

澳洲消費者法亦列明強制通報制度。如供應商得悉使用(或不當使用)消費者商品或相關服務已經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疾病或死亡，則其必須於2日內向部長發出書面通知(第131條)。

《一九八八年私隱法令(Cth)》(「私隱法令」)

於澳洲經營的業務須顧及私隱法令、私隱法令附表1的澳洲私隱原則(「澳洲私隱原則」)及省及領地健康資訊法(包括《二零零二年健康記錄及資訊私隱法令(NSW)》、《二零零一年健康記錄法令(Vic)》及《一九九七年健康記錄(私隱及權限)法令(ACT)》)的應用。澳洲資訊專員公署(「澳洲資訊專員公署」)負責規管私隱法令。進行營銷活動時，機構亦必須遵守《二零零三年垃圾郵件法令(Cth)》及《二零零六年拒收訊息登記冊法令(Cth)》，其由澳洲通訊媒體局(「澳洲通訊媒體局」)規管。

私隱法令及澳洲私隱原則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銷毀、使用及披露。澳洲私隱原則實體處理及整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最低標準，包括提供容易取閱及獲得且符合澳洲私隱原則的私隱政策及收集通知、容許閱覽及修正資料、處理投訴及進行營銷活動時遵守澳洲私隱原則。根據私隱法令的須予公佈數據外洩制度，澳洲私隱原則實體亦必須調查懷疑數據外洩，如有「符合條件的數據外洩」，則須通知澳洲資訊專員公署及受影響人士。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重大加拿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覽，其適用於本集團在加拿大進行的業務。

消費者保障

加拿大的消費者保障受省份消費者保障法例及聯邦法例監管。所有省份訂有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普遍規定廣告須屬真確，亦包括若干強制合約條文及禁止若干合約條文。省份法例亦規定因誤導或不合理業務常規而受損害的消費者須獲補償。補償可包括損害賠償及廢除協議。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一般)

《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規管消費品製造、處理、進口、宣傳、測試、包裝、分銷或銷售的若干方面。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關於若干產品的產品安全、記錄存置及特許規定。倘消費品被視為不安全，聯邦衛生部(加拿大衛生部)可頒令召回。

加拿大的消費者亦獲產品責任法保障，該法乃以合約法及疏忽法為依據。倘發現商品為有缺陷或違反保證，買方可選擇廢除合約或追討賠償。疏忽法適用於負責方的行為不符合規定的謹慎責任使他人受傷的情況。

私隱及打擊濫發訊息法

聯邦政府及三個省份(魁北克、亞伯達及卑詩省)已採納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個人資料的私隱法例。個人資料定義為有關可識別個人的資料及包含多種資料，例如姓名、年齡、地址(實體或電子)、戶籍、民族或種族、婚姻狀況、宗教等。加拿大私隱法一般規定須遵守以下原則：(1)機構對其控制的個人資料負責及必須指定負責合規事宜的人士；(2)收集個人資料前必須確定目的；(3)除特定豁免適用的情況外，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須獲得個人知悉及同意；(4)收集個人資料必須以所確定用途的需要為限；(5)個人資料不得未經同意使用或披露，或於達成收集資料目的後保存一段較需要為長的時間；(6)個人資料必須屬準確、完整及緊貼現況；(7)個人資料必須獲適當的保安防護保障；(8)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必須可供被收集資料的個人查閱，並向其提供資料本身及核實準確度及完整度的機會；及(9)個人必須可向指定負責個人質疑合規情況。

加拿大的《打擊濫發訊息法例》規管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寄發的商業電子訊息。打擊濫發訊息法例規定，除屬隱含同意的特定及有限情況(例如屬既有業務關係)外，須獲收件人明確同意寄發有關訊息。打擊濫發訊息法例亦規定有關訊息須載有「取消訂閱」機制。

監管概覽

歐盟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若干主要歐盟法律，著重於產品安全（有別於標籤）、產品責任及銷售慣例／消費者權利。

歐盟：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

GPSD補充涉及不同產品類別的行業特定指令，並與之並列。GPSD對（其中包括）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廣泛的責任，即「僅將安全產品推出市場」。釐定產品是否「安全」的相關因素包括：

- 產品特性（包括成分、包裝、說明等） — 這涉及考慮產品的成分及製造方法，亦須仔細考慮裝配／維修說明。
- 產品的介紹（包括標籤、警告及說明） — 這亦特別重要，因為在此文義下，「說明」包括使用及安全處置的說明。另外，即使提供相關警告／說明，這亦不表示如產品其後被視為不安全，生產者可逃避責任。

本公司可被視為「分銷商」及／或「配送服務供應商」，故須承擔GPSD項下的責任。《藍色指南》（二零一六年）就歐盟協調措施的詮釋提供權威性（儘管並不具約束力）的指引，該等措施規管產品供應鏈中各部分的不同責任。根據GPSD第5(2)條，本公司很可能會被視為「分銷商」，並須遵守（其中包括）GPSD的「一般安全規定」。

《化妝品法規》第1223/2009號

化妝品法規訂明在歐盟市場上供應任何化妝品必須遵守的規則。化妝品只有在化妝品的容器及包裝上印有該法規規定資料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面。此外，供應鏈中不同業者亦須承擔各種責任：對於「分銷商」的主要責任包括：(1)根據化妝品法規的適用要求，謹慎行事；及(2)確保呈列該法規要求的標籤資料。

監管概覽

REACH法規

這是規範歐盟化學品市場的主要法例，適用於個別化學物質及「物品」中的物質（即納入產品中的物質）。

許多危險化學品均受到REACH法規的限制，即此等物質不得在歐盟「製造、在市場上架或使用」（包括納入「物品」者），除非產品符合REACH法規對此等物質規定的使用條款或條件則當別論。目前有效的完整限制物質清單見REACH法規的附錄十七「限制清單」。本公司經銷的產品及其包裝必須符合限制清單，符合限制清單的一般方法是要求上游供應商確保遵守該限制，並就此尋求合約保證及技術文件。若干特定物質，即「高度關注物質」（「SVHC」），在REACH法規下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法規》(EC)第850/2004號（「POPs」）

此法規為保護人體健康而禁止或限制使用若干物質。禁止生產、在市場上架及使用POPs附錄一中所列的物質（其本身及作為「物品」的成分）。對POPs附錄二所列的若干其他物質（其本身及作為「物品」的成分）的生產、在市場上架及使用進行限制，因此須符合若干條件。視乎本公司分銷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化學物質的性質，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守POPs。

歐盟：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PLD」）

產品責任索賠可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提出：合約、過失（即侵權法）及PLD規定的嚴格責任，其賦予消費者有關有缺陷產品的具體額外權利。PLD旨在為所有類別的產品建立統一的無過錯（或「嚴格」）責任制度。考慮到所有情況，如產品不能提供人們應有的預期安全，該產品即屬有缺陷。索賠人必須證明損害、缺陷以及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多名行為人可對損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PLD建有一套「無過錯」的民事責任制度，據此消費者可就「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提出索賠（務請注意，「生產商」的定義較上文所述的「製造商」概念更為寬泛）。在若干情況下，如產品「供應商」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供應商」可能須承擔PLD下的責任。例如，如無法確定「生產商」，而本公司（作為分銷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將生產商或上游供應商的身份告知傷者，則本公司可能面臨PLD下的責任。

倘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產品有缺陷或不安全，彼等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此外，如本公司僅作為中介服務供應商，而不被視為產品供應商，則本公司可就第三方使用其網絡提供的內容，享有損害賠償責任或刑事制裁的豁免。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將免於承擔與其第三方客戶活動有關的責任（包括行政及侵權責任）。

歐盟：銷售手法及消費者權益

《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2005/29/EC（「UCP」）

UCP規定歐盟法律中的不公平商業手法，令成員國能遏制各種不公平的商業手法。有關不公平商業手法的例子包括向消費者提供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採用具威嚇性的營銷手段影響消費者選擇。

UCP已經指令（歐盟）2019/2161修訂。倘本公司符合「商戶」的定義，則UCP可能適用於本公司，而該定義乃按個別情況釐定。舉例而言，只要網上平台供應商就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交易收取佣金、提供額外的付費服務或從目標廣告中獲取收益等，均可視為「商戶」。符合「商戶」資格的平台必須在其自身的商業手法方面始終遵守歐盟消費者及營銷法。具體而言，商戶必須遵守UCP的透明度規定，要求彼等在向消費者推廣、銷售或供應產品時，不得有任何具誤導性的行為及遺漏。

此外，如本公司只是充當被動的中介服務供應商，而不被視為UCP下的商戶，則可能享有儲存資料（包括違反消費者法律的資料）責任的豁免。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將免於承擔應第三方要求存儲非法資料的不公平商業手法的責任。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 (「CRD」)

CRD旨在：確保資料的透明度，尤其是有關遙距及場外合約的合約前資料(由於消費者無法如「在場」銷售一般檢查產品，如同在「現場」完成銷售，因此在購買前必須提供廣泛資料)；確保任何額外付款(如禮品包裝或送貨服務)得到消費者的明確同意；及確保遙距及場外合約的取消權(包括14天的冷靜期)。

CRD可能與本公司有關，因為該指令規管「遙距」合約(即商戶與消費者利用遙距通訊(例如互聯網)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是否符合CRD下「商戶」的定義(與上文所述的UCP定義相若)，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CRD對「網上市場」的供應商定有多項額外資料責任。

《消費者銷售及擔保指令》1999/44/EC (「CSGD」)

CSGD旨在統一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中涉及法律擔保及商業擔保的部分。消費品的「銷售商」(定義為「任何根據合約在其營商、業務或專業過程中銷售消費品的自然人或法人」)須於交付貨品後至少兩年內保證貨品符合合約規定。視乎實際情況，本公司可能符合CSGD項下「銷售商」的定義；而該定義乃按個別情況釐定。

CSGD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無論其銷售方式如何。消費品被定義為「任何有形動產」，但有少數例外。因此，CSGD將適用於本公司銷售的商品類型。

如商品不符合合約規定，銷售商應當承擔責任，消費者可以要求修理、更換商品並降低價格，或可要求終止合約。消費者可能需要在發現有關情況後的兩個月內通知銷售商。

銷售商(或生產商)提供的任何商業擔保必須明確起草，並說明在合法權利以外給予消費者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進一步延長則當別論。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

監管概覽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